

第二十二届长春农博会闭幕

82万人次观展 现场交易额达2.6亿元

昨日,第二十二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闭幕。本届农博会观展人数达到82万人次,线上观展点击量达5100万人次。据不完全统计,展会期间达成经贸合作项目共26项,意向性签约金额105.2亿元,现场意向性签约金额7亿元,现场交易额2.6亿元,线上交易额766.54万元。

据了解,本届农博会尽管受疫情影响延期举办,给招商招展带来困难,但仍有1500余家本省及国内一些地区名优特色农产品企业参展。展会期间,吸引全省100多家“吉字号”农业品牌企业参展参会;辽宁、广西、天津、南昌、长沙、昆明等地应邀参展;供销特色农产品展厅精心组织263家农产品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社参展,共有42大类、600余种、3000多个名优特农产品进行集中展销。

展会期间,成功举办了百户企业进吉林、中国农产品产地经济发展论坛暨产销供需合作洽谈会、金牌农产品发布会暨供销特色金牌农产品产销对接会、“832平台”系列农副产品销售推广活动、长春市农业招商引资及名优农产品推介会等7场大型推介洽谈活动。同时,“10+365”一站式网上展会交易服务平台入驻企业678家,上线产品近4000个,平台首次开通金融支付系统,在线成交3400单,实现交易额110万元。

本届农博会集中展示了国内外3500多个作物品种,引进示范300多个新品种,集成应用30多项农业新技术和

新模式,近百名农业专家走进农博会现场互动答疑,省内知名专家借助农博网上服务平台在线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充分发挥科技示范和科普教育功能。本届农博会坚持“农民节日”的办会宗旨,组织多项文化赛事活动。农民“网红”直播带货大赛、“吉林巧姐”文化艺术节、农民趣味运动会等活动精彩绝伦、“农”味十足,展现了健康向上的农民新面貌。

据悉,本届农博会闭幕后,长春农博园室外展区将于9月19日起继续向广大农民和市民开放至10月中旬,同时长春农博园还将继续承办第十二届吉林冬季农业博览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中秋节”“国庆节”消费安全提示

2021年“中秋”“国庆”两节将至,根据近期的消费特点和纠纷重点,结合日常监管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温馨提示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助力疫情防控,共迎“两节”。

一、理性消费不抢购。当前消费市场商品供应正常,消费者不要听信传言盲目抢购。发现商家虚假宣传、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二、商家约定需谨慎。针对商家在促销时标出“特价商品不退不换”“商品售出概不退换”等字样,消费者要谨慎购买,以免日后发生纠纷。线下购买承诺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要注意保存退货凭证。

三、订餐消费重安全。网络订餐或

上门打包要查看餐饮服务者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要尽量订购采取热链供应的餐食,不要订购冷食、生食菜品。

四、消费价格比三家。消费时要注意商家是否有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的现象。同时,要留意经营者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形。

五、正规平台好网购。消费者应挑选信誉度高、管理规范、交易规则完善、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的电商平台进行网络购物。要注意查看平台店铺信息,避免在非正规电商平台上购物。

六、租车服务细甄别。消费者在选择租车服务时,要验证信息发布企业的相关资质,尽量选择有品牌、口碑好的租车企业,不要盲目追求低价。签订租车

合同时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对企业免责条款和押金租金相关条款要重点审查,并保存好相关租车票据。

七、消费场所重防疫。当前国际疫情仍然呈现局部严峻态势,国内局部疫情仍然有个别“新冠”病例出现,外出消费时,务必佩戴口罩,主动配合消费场所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健康询问、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并在购物排队时遵守相关秩序。

八、消费维权留凭证。消费时要索取并妥善保管购物发票、小票、电子交易码等有效凭证,扫码付款时要注意保留截图。发生消费纠纷不能与商家协商达成一致或发现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可直接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长春市教育局就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工作发布通知

审核验收合格一家 批准复课一家

9月15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长春市教育局了解到,为扎实推进“双减”工作落地,积极回应长春市校外培训机构复课需求,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结合长春市校外培训机构实际情况,长春市教育局就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恢复线下教育教学活动工作发布通知:

一、工作原则

按照“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复课、安全得不到保障不复课”的总体要求,分期分批、从严有序,做到审核验收合格一家,批准复课一家。

二、工作目标

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严格审核标准,大大压减数量,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净化教育培训市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负担。

三、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属地疾控、消防、食药监、房管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属地内所有培训机构办学条件、疫情防控、消防安全、建筑安全、食品卫生等进行重新审核;会同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登记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审核内容

(一)教育部门审核内容

1.重新查验办学许可。查验审核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办学情况正常且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方可参加重新审核登记。多年未年检,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重新核查办学条件。依据《长春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审核面

积、师资、教材等办学条件,特别要对办学场所消防安全、建筑面积、楼层高度是否符合标准进行严格审核,进行儿童培训的办学场所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不应超过3层,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的,不应超过2层;依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面向高中阶段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室不应超过5层(含);所有校外培训机构不允许提供食宿场地。

3.重新审核办学内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结合实际重新明确办学内容,取消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培训内容,取消未实际开展的培训内容,取消不应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培训内容(如会计、造价师等)。既有学科类又有非学科类的培训机构按照学科类机构管理。对少儿英语、国学等办学内容暂按学科类管理,待相关部门科学合理界定后,按界定后的类别管理。

4.重新明确培训对象。办学许可未明确学段的,可根据培训机构意愿重新选择为义务段或非义务段。

5.重新审查办学行为。一是审核学科类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是否为外商或者利用外资;二是审核是否存在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或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三是审核是否存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以思维训练、思维拓展等名义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四是审核是否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五是不存在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六是审核是否全面使用《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所有培训学生家长签订合同。

(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内容
疾控、消防、食药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审核工作,房管部门主要审核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是否属于违建、存在房屋安全等问题。

五、复课安排

原则上按照高中段、非学科类(含特

殊教育)、义务段学科类的顺序组织审核。完成审核后,将通过审核的名单报长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恢复线下教育教学活动。重新审核验收不合格的培训机构,不得恢复线下培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办学许可。

复课后,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1号)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民政、市场监管部门于2021年底前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登记工作。市属校外培训机构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重新审核,审核合格后到区级民政部门登记,审核登记后下放属地管理。具体工作流程另行明确。

六、有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中央“双减”文件规定。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提出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组织学科类培训”“严禁超标超前培训”等禁止性要求,必须不折不扣执行到位。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联合公安、疾控等相关部门,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擅自恢复线下培训的机构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并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示。

(三)义务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对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要加大打击和查处力度,严格责令停止培训活动、退还所收费用。/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报道

长春公交集团115路党支部

中秋节前开展暖心慰问活动

又是一年中秋节,为了让孤寡老人感受到社会上的温情,节日前夕,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二车队115路党支部开展暖心慰问活动。党支部书记李学艳带领全体党员购买了米、油、月饼和水果,来到净月社区,将礼品送到孤寡老人们手中,并围绕在老人身旁,陪他们唠家常,

询问他们的困境,关心他们的生活,使老人们倍感温暖与快乐,现场充满温馨愉悦的氛围。通过走访慰问活动,促进党员干部大力宣传党的各项救助政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保证困难群众过一个祥和的中秋佳节,进一步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长春公交集团115路公交车驾驶员

“拾金不昧”暖人心

9月7日,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二车队115路驾驶员闫立鹏在车上捡到一部手机,他第一时间与失主高女士取得联系并归还。对此高女士特意送来锦旗表示感谢,“这手机里面留有母亲生前的珍贵照片和留言,真是太谢谢你们了!”高女士激动地说。无独有偶,9月12日,115路驾驶员胡希禄捡到一个塑料袋,打开发现竟是

房屋产权证两本和户口本身份证及票据。胡希禄立即通过票据里夹的电话号码联系失主,失主才发现物品丢失,这么重要的东西物归原主,失主来到车队后对司机表示最诚挚的感谢。115路驾驶员“拾金不昧”的举动,温暖了每个失主,展现了公交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职业素养,也擦亮了文明城市的底色,传播社会正能量。

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K18路车队

增设便民物品提升服务质量

为提升公交服务质量,拉近驾驶员与乘客的距离,近日,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K18路车队在车厢中为乘客提供充电宝、雨伞、眼镜等便民物品。“手机没电了真让人着急,没想到公交车上提供充电宝,太感谢了。”市民李女士在乘坐K18路公交车时,对于车厢内提供的

便民物品称赞不已,K18路三星级驾驶员张博自费购买了雨伞、充电宝、眼镜等物品供乘客免费使用。“能帮助到乘客是我最开心的,设置便民物品就是为了让更多市民在乘车中拥有美好的乘车体验,今后我会更加努力,为打造优质公交服务品牌贡献力量。”张博说。

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K18路车队

落实消防检查保障行车安全

近日,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K18路车队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车队成立消防检查小组,认真检查车辆的灭火设施和场站灭火器配备情况,对临期消防器材进行更换,并对驾驶员的基本消防知识掌握情况进行考

核,提升驾驶员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和疏散逃生的能力,确保消防工作落实到位。“只有消防检查落实到位,才能保证车辆顺利完成营运任务,才能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公交服务。”车队党支部书记孙建华说。

蛟河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培训学校开展消防检查

9月8日,蛟河消防救援大队联合长安街派出所一行人组成检查组深入辖区培训学校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检查组重点对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且保持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符合标准等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

患问题,要求各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并对校外培训机构如何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安全常识进行了现场培训指导,要求各校外培训机构要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经营法人代表和管理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职责,将安全要求落实到每个教职员工,营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李强 李雨霖

蛟河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宣传进景区筑牢安全“防火线”

近日,蛟河市消防救援大队宣传人员走进辖区拉法山景区,与游客面对面,播撒消防正能量,讲解消防安全常识、发送宣传彩页,为来往游客送上节前消防安全“大礼”。宣传过程中,大队宣传员先向过往游客发放了印有防火火、初期火灾扑救和火场自救、逃生等内容为主的消防安全彩页。通过此次

消防宣传活动的开展,既加深了游客对消防安全的认识,也切实把“安全”送到了游客群众们心头,让过往的游客群众们在无形之中接受消防教育,对消防宣传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形成了“人人学习消防、人人参与消防”的良好局面,积极营造了辖区平安和谐的消防环境。/曲敬